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申請要點

96年10月1日訂定

97年9月9日修訂

98年3月2日修訂

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照顧經濟弱勢之學生，使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各項措施規定如下：

(一)助學金：凡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五級。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30萬元下，每人一學年補助16,500元；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每人一學年補助12,500元；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每人一學年補助10,000元；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每人一學年補助7,500元；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每人一學年補助5,000元。

1. 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含本校所有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A.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

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D.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A.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B.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A)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2.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A.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B.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他校就學者，本校不再核發，須向轉入學校申請。

- C.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D.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5) 本學年度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3. 辦理方式

- (1) 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每年 10 月 20 日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A.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至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簽章)。
 - B. 家庭所得計列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C.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通知未合格之申請學生，學生如對於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檢附佐證資料向生輔組申請修正；經最終確認合格者，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二) 生活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審核通過成為本要點助學金補助第一級距之本校大學部學生。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

2. 助學名額及內容：

- (1) 每學期視年度預算經費與各年級第一級助學金合格人數佔全校第一級助學金合格總人數比例，公告各年級錄取之名額。
- (2) 每學期補助四個月(3-6 月、9-12 月)、每名每月新台幣 3 千元整。

3.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 2 週至 4 週，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

4. 審查標準：以前一學期班級學業成績排序在前，且未錄取本校校內代辦獎助學金者為優先，惟須考量修習學分數之多寡。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家庭發生急難之本校在校學生。

2. 實施方式：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救扶助金實施要點補助」辦理，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急難救扶助」網頁查詢。

(四)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優惠：

- (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2) 獲得住宿優惠之同學，每學年應參與服務學習 10 小時，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 (3)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學務處住宿組提出申請
 - A.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 B. 住宿優惠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請至住宿組網頁下載）。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其申請資格及實施方式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辦理，相關訊息公布於生輔組「獎助學金」「住宿優惠」項下。

三、附則：

-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政府修改相關法令及規定時，得另行修正並公告辦理。
- (二)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